

(三)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報告

報告人：黃通良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十次大會開會，通良 謹代表公司敬致賀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本次會議是公司第一次向 貴會提出工作報告，通良 以代理總經理職務報告本公司業務推展情形，並聆 教益，至感榮幸。

依據大眾捷運法的規定必須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辦理捷運營運，公司於上(七)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公司延續籌備處營運籌劃之基礎下，正全力辦好木柵線及淡水線各項營運通車前所需準備事項，將依程序確定系統運轉安全後，儘速提供民眾舒適、乾淨、便捷、準點的捷運服務；另為使公司經營能夠企業化及效率化，公司全面推行成本觀念，並以乘客至上之服務，鼓勵民眾搭乘，為國內首次捷運營運樹立良好模式。本公司設立及營運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指教與督勉，使公司業務順利逐步推展，通良 暨全體員工，特致最高敬意與謝忱。謹將本公司重要業務作一摘要報告，尚祈 指教，敬請支持。

壹、本公司正式成立

一、本公司依據 貴會審議通過之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完成公司籌組作業，並依法向經濟部申請設立登記，案經經濟部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函復核准公司設立，並於七月二十九日經 市長頒授印信正式成立公司。本公司由本府、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

府、唐榮公司、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台北銀行共同組成，總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十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二億九千三百七十三萬股，計新台幣二十九億三千七百三十萬元，其中本府持有二二八、〇七五、〇〇〇股，佔七七·六五%，台灣省政府持有四一、二五〇、〇〇〇股，佔一四·〇四%，台北縣政府持有二一、八七五、〇〇〇股，佔七·四五%，唐榮公司持有二、五〇〇、〇〇〇股，佔〇·八五%，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台北銀行則各持有一〇、〇〇〇股(持有股份情形詳如附表一)。本公司將秉持企業經營方式，在「乘客至上」、「互敬互重」、「務實創新」之經營理念下，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運輸服務，並期公司財務能達成自給自足。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會，第一屆董事十四人，其中董事長一人、另常務董事三人；監察人五人，其中常務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名冊詳附表二)本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業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由設立發起人會選舉產生並執行職務。

三、本公司肩負提供大台北都會區民眾安全、舒適、乾淨、便捷、準點的大眾運輸服務，任重道遠，公司全體同仁自當戮力以付，全力辦好木柵線及淡水線等後續路線之營運通車，提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大眾運輸旅次，俾有效解決市區內日益壅塞、惡化之道路交通問題，並達成都會區內之均衡發展。

貳、木柵線營運通車準備

一、配合工程進度參與測試系統驗證，辦理點移交作業：目前公司已接管木柵線大部分設施、設備，並自本(八十三)年八月五日開始依據「木柵線營運通車前整合模擬演練計畫」進行整合模擬

演練，將於完成且經檢討演練補強項目後，配合車站週邊設施及公車捷運路線完成整合作業，並於通過本府初勘、交通部履勘，已確定系統運轉安全，即辦理開放民眾試乘活動及正式營運。

二、研訂完備之法令規章：已訂各項捷運子法及公司營運規章，其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頒的法規計有七則，六則已頒布施行，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訂頒的法規計有十一則，八則已頒布施行，另三則正由本府審議中，公司營運規章計有三十則，已全部制定完備頒布實施，並彙編成冊分發同仁作業之依據。為使各類運務、維修人員於操作時有所遵循，亦已研訂完成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站務作業程序、電聯車作業程序、行控中心作業程序等，俟經模擬演練實證後，作為人員將來操作之依據。

三、人員培訓：木柵線包括V A L系統、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系統、水電、站務及保全等項目，其中V A L系統訓練包括控制中心、電聯車、通訊、供電、月台門、軌道及道旁自動控制設備等之運轉及維修人員共計一百廿四人，由馬特拉公司負責培訓，目前僅餘少數訓練未完成；非V A L系統訓練如電梯、電扶梯等則由各標承商負責培訓計三十八人，均已完成。另亦已自去(八十二)年十二月起陸續開辦自辦站務人員儲備訓練班三梯次計二百人，達成全員參與上線訓練，目前並已配合車站設施、設備接管作業完成，進行實地操作演練。

四、企劃整體行銷活動：已研訂完成木柵線營運通車整體行銷計畫，結合政府有關單位及民間企業、公益團體資源，舉辦一系列行銷活動，包括至木柵線沿線各區里辦理說明會、發售通車紀念車票、舉辦通車前試乘活動及舉行營運通車典禮等；另公司亦已配合台北市建城百週年紀念暨捷運木柵線營運通車，籌辦捷運之美系列活動，包括舉辦書法比賽、彩繪捷運比賽及攝影比賽等，並分別於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十四日及八月十八日辦理完成，由

於一系列活動之推展，除提昇公司企業形象外，並達到使民眾更加瞭解、認識台北捷運系統，以期吸引更多乘客來搭乘，增加公司營運收入。

五、研訂木柵線票價方案：捷運木柵線票價方案業經公司籌備處研訂完成，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報府核定，經交通部初核後，送請本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市政會議通過，其票價詳如附表三，本府並已於八月三日以府(83)府交六字第八三〇四八四四號函核定，公司正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參、淡水線營運通車準備

一、參與測試、試運轉及整合模擬演練：已配合淡水線工程進度，派員參與捷運局各項測試、試運轉作業，並據以擬定營運通車預定時程，積極準備並嚴格管制進度，另為確保系統一開始營運，即能提供安全無虞之服務，已完成淡水線整合模擬演練計畫，俟捷運局將各項工程設施與設備完成點交或移交公司接管後，即可立即進行相關演練。

二、廣策訂營運規章：淡水線屬高運量系統，系統操作如行控中心、車站、機廠及電聯車等均迥異於屬中運量系統之木柵線，因此須另外研擬相關作業規定及制度，目前已研擬完成高運量行車規章、列車運行計畫、電聯車檢修實施作業規定、作業項目暨週期及高運量事故災害搶修作業要點等草案，將循行政程序完成頒布施行，俾作為將來淡水線營運通車時之作業規範。

三、人員培訓：已選派七十一位運務及維修種子人員，參加淡水線七個標之國外訓練，現正配合參與捷運局進行各系統標的測試作業。另為配合明年一月淡水線分段營運通車需要，國內基層線上人員訓練應即展開，目前正積極進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以參與並展開淡水線營運維修人員之國內訓練。

肆、人員選派及訓練發展

一、人事制度及人員進用：籌備處進用人員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辦理，公司成立後，依考試院認定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辦理，至於籌備處原進用人員之轉任，本府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向考試院簡報，獲考試院支持由考試院、交通部、人事行政局及本府成立處理台北捷運公司籌備處現職人員轉任專案小組，研議人員轉任具體方案，使人員順利轉任。

二、人員選派及培訓：由於國內並無捷運營運維修人才，因此本公司於籌備處階段即選派種子人員赴國內外參與承商訓練，並於訓練完成後轉訓基層人員，各項訓練包括廠商訓練、自辦訓練、出國檢測（實習）及委外訓練等四種，其中承商訓練計六六班期九二四人次參訓，自辦訓練一三九班期六二七〇人次參訓，委外訓練二一五班期四二二人次參訓，出國實習、檢測等則派送九七人次，以上人員於公司正式營運時將肩負各項營運、維修重要職務，以確保系統運轉安全無虞，並提供民眾舒適、便捷之捷運服務；為使將來人員能於工作崗位上適才適所，本公司於籌備處階段選派各類種子人員接受各項訓練時，均依訓練項目及內容，訂定參訓人員資格條件，並利用自行發展成功之電腦人事選員系統，挑選合乎條件之候選人員，經受訓人員甄選委員會綜合考量同仁特質、專長及工作職務需要，甄選最適合接受該項訓練之人員，以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增進訓練成效。

三、員工生涯規劃：公司為成長型組織，亦為學習型組織，將來會隨著捷運路線之陸續完工通車而茁壯成大型公司，為使公司同仁能適才適所發揮所長，目前正策劃推動員工生涯規劃，如目前已公布實施之站務白皮書，對已受訓完成之木柵線種子人員，須將其技術及經驗，轉教新進同仁以接替其工作及職位，並於時機成熟時，藉著工作轉換或升遷至高運量各路線工作，除可達成技術移

轉，並可建立公司輪調、升遷制度外，並可達成人盡其才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伍、聯合開發及附屬事業推動情形

一、台北捷運系統站場聯合開發經本府捷運局完成聯合開發計畫書公告實施並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移交公司（籌備處）進行徵求投資人之審查、評選作業之站（基地），計有木柵線、新店線及南港線等共十二個站（基地），其中已有四站（基地）完成簽訂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手續，一站（基地）待簽約中，其餘各站（基地）則正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徵求投資人等作業。

二、附屬事業部分，目前正積極辦理木柵線車站販賣店及廣告的出租招標作業，其中車站販賣店招標出租作業，除南京東路車站試辦出租社會福利團體經營之公開發標尚未決標外，餘均已於六月十五日決標，將可配合木柵線營運通車提供服務；另車站、車廂廣告出租招標作業，在流標兩次後，目前正積極發包中。

結語

捷運系統之營運，係國內首創，舉凡人才之養成、規章制度之研訂及營運之籌備等，均是從無開始培養及建立，承蒙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支持，使公司能順利在本（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未來公司將一本服務大眾的熱忱，提供大台北都會區居民完善的大眾運輸服務，以有效紓解本市面臨日益困窘的交通狀況，惟因捷運營運在國內尚無經驗，於開始營運以後或有不週全之處，當從實際經驗中學習改進，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社會大眾多多指教，讓捷運營運更臻完善。

敬祝大會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附表一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數結構表

編號	股東名稱	住 址	股數(千股)	股數百分比(%)	備註
1	臺 北 市 政 府	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二二八、〇七五	七七·六五	
2	臺 灣 省 政 府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四一、二五〇	一四·〇四	
3	臺 北 縣 政 府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三十二號	二一、八七五	七·四五	
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號	二、五〇〇	〇·八五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衛陽路九十一號	一〇		
6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五號	一〇	約〇·〇一	
7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五十號	一〇		
合計	二億九千三百七十三萬股				

附表二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選任董事十四名、監察人五名 任期三年 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發起人會

職稱	姓名	現職	股權代表單位	備註
董事長	黃通良	台北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黃南淵	台北市政府副秘書長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唐雪舫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林將財	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局长	台北市政府	
董事	廖慶隆	台北市政府捷運局局长	台北市政府	
董事	康有為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李若一	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台北市政府	
董事	黃丁燦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	

職稱	姓名	現職	股權代表單位	備註
董 事	謝清佳	台灣大學資管系教授	台北市政府	
董 事	曹壽民	台灣大學土木系教授	台北市政府	
董 事	陳河東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台北市政府	
董 事	林燧生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	台灣省政府	
董 事	林豐賓	台北縣政府主任秘書	台北縣政府	
董 事	郭錦榮	唐榮公司財務部經理	唐榮公司	
常務監察人	徐文吉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台北市政府	
監 察 人	賴丙丁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	台北市政府	
監 察 人	吳壽山	交通大學管科所教授	台北市政府	
監 察 人	劉瑞鐘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委	台灣省政府	
監 察 人	吳家良	台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台北縣政府	